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45/17-18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H/3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09

日 期 : 2018年3月2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3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7年中醫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8年3月2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丁慧娟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7 年中醫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4 在建議的第 138A 條中，在中間產品的定義中，刪去“擬”而代以“會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138L(1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證明”而代以“確立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138L(2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已證明”而代以“已確立”。
- 5 加入 ——
“(1A) 第 141 條 ——
廢除第(3)款。”。
- 5(2) 刪去“在第 141(3)條之後”而代以“在第 141 條的末處”。